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論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0年3月2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. 為提升本院碩士之研究風氣、論文寫作水準及口頭報告能力，特訂定本院碩士論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2. 活動對象與參賽資格：凡本院在學之碩士經論文指導老師推薦，均得參與競賽。
3. 申請截止日期：

本競賽每學年辦理1次，欲參賽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繳交書面報名表、參賽論文(學生為第一作者)全文1份及指導老師推薦函送院辦辦理。

1. 評審方式：

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4~5人及校外專家學者3~6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。其評選程序如下：

1. 初選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，並擇優參與複選，由本院教師評選之。
2. 複選：以書面審查或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，議決得獎名單。
3. 評審項目包括論文原創性、論文之組織及架構、論文之學術價值、論文之應用價值等。
4. 獎勵方式：
5. 特優獎： 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。
6. 優等獎：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。
7. 佳作：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。
8. 以上獎項若無人申請或無符合人選得從缺。
9. 得獎者之指導教授，另頒發獎狀。
10. 參賽論文嚴禁仿冒抄襲，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11. 獲獎學生應配合參與本院舉辦之教學成果展之活動。
12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